**泉州市林业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单位：泉州市林业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华南0595-221322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收费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收费项目** | **收费性质** |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 **收费标准** |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 **政策依据** | **备注** |
|  | 泉州市林业局 | 市本级 | 政府部门 | 森林植被恢复费 | 政府性基金 |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 | 一、福建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具体征收标准如下：  　  （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5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10元；宜林地，每平方米5元。  　  （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 政府制定 |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厅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闽财税〔2016〕25号） |  |
|  |  | 泉州市城市森林公园发展中心 | 事业单位 | 无 |  |  |  |  |  |  |
|  |  | 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发展中心 | 事业单位 | 无 |  |  |  |  |  |  |